

GF—2023—07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编制项目

工 程 地 点: 义马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发 包 人: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编制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编制项目

4.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项目为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新建及改造雨水管网总长 14.7858 公里，配套新增排水防涝车 2 辆，项目投资额 6663.04 万元。

新建雨水管网（3 条道路，总长 4.3055 公里）

华山路（迎宾大道—千秋路）：铺设 DN600 钢筋管道 789.4 米；

天山路（银杏路—塔尼河）：铺设 DN600~DN800 钢筋管道 2150.6 米；

振兴路（嵩山路—滨河西路）：铺设 DN600 钢筋管道 1365.5 米；

全线配套砌筑  $\Phi 1000$  检查井 111 座。

改造雨水管网（8 条道路+1 个片区，总长 10.4803 公里）

嵩山路（迎宾大道—千秋路）：DN600 钢筋管道 1220.5 米；

千秋路（天山路—同心桥）：DN1000 钢筋砼管道 2050.5 米；

千符路（迎宾大道—银杏路）：DN600 钢筋砼管道 867.5 米；

滨河东路（千秋路—人民路）：DN800 钢筋管道 815.2 米；

八一路（千秋路—人民路—和平路）：DN600 钢筋管道 876.4 米；

鸿庆路（银杏路—千秋路）：DN600 钢筋管道 475.4 米；

仙鹤路（常苑东区—人民路）：DN800 钢筋管道 847.5 米；

凤凰路（涧阳路—人民路）：DN600 钢筋管道 347.1 米；

街坊路片区：DN400 钢筋砼雨水管道 2980.2 米；

全线配套砌筑  $\Phi 1000 \sim \Phi 1250$  检查井 264 座。

配套设施：配置排水防涝专用车辆 2 辆。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以下资料：

- 1、现状道路地下管线及资料。
- 2、总体规划和排水管网规划详细资料。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捌套。

##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用根据招标成交价确定，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玖万元整  
(¥: 490000.00 元)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为 6%)；

### **7.2 付款阶段：**

各专业施工图图纸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 49 万元。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加班费。

8.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现行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多与免收设计费金额相等。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是否另行收费，由双方商定。

8.2.6 设计人派驻设计代表为工程建设后期服务，现场食宿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1.7 本合同生效后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义马市珠江路西段

邮政编码： 472300

电 话： 0398-5832850

开户银行：工行义马支行

银行账号： 1713021309064018759

日期：2026年6月29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139379388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6042801040003635

日期：2026年6月29日

